



北京扬涛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angtao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1011 室

Tel. 8610-86399888

关于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三利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北京扬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崔卉鹏、冯沁雨（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公司已就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向股东进行了通知。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会议组织召集工作，以及与股东沟通情况的所有陈述均属实。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发行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系根据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方式等，同时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查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应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后由于新冠疫情原因，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改为在同一时间以“腾讯会议”（网络会议室会议号码



690205507) 的方式线上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公司共有股东 8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7 名，缺席 1 名。7 名参会股东代表公司股份 423821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4138%，占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138%。

参加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督导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宁丁女士和王帅女士旁听了会议。

另外，缺席会议的股东高继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178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862%。会议召开时，召集人向与会股东表示，高继东先生于 9:30 在公司“股东议事群”的微信群中发出信息表示“我有急事参加不了，所有议案表示反对”。随后，会议召集人立即联系高继东，其不接听电话。股东高继东先生因本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但其



在会议开始后，作出了反对所有议案的明确意思表示。到会股东为尊重该股东权利，对高继东先生缺席线上会议，但以微信通知的形式行使股东权利的事实，均不持异议。故本所律师对股东高继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反对的事实予以认定，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予以载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及未出席会议的股东高继东先生对于以下议案逐项行使了股东权利进行表决，经统计，公司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691,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0%；

反对股数 5,017,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

弃权股数 6,690,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

（二）《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691,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0%；

反对股数 5,017,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

弃权股数 6,690,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

（三）《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691,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0%；

反对股数 5,017,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

弃权股数 6,690,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691,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0%；

反对股数 5,017,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

弃权股数 6,690,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



(五)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691,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0%；

反对股数 5,017,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

弃权股数 6,690,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

(六)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691,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0%；

反对股数 5,017,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

弃权股数 6,690,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

(七)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691,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0%；

反对股数 5,017,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

弃权股数 6,690,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

(八)《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691,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0%；

反对股数 5,017,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

弃权股数 6,690,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

(九)《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691,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0%；

反对股数 5,017,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

弃权股数 6,690,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股东均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行使了股东表决权。

但需明确的是，因本次会议系通过网络在线上召开，各参会股东均在视频中通过举手的形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召集



人已经对视频会议进行录像，并对该电子影像会议记录予以存档。另外，针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股东高继东以微信留言的形式行使了表决权，公司将相关微信截图予以存档。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的外在形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立法精神，亦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定主旨，保证了所有股东权利，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扬涛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崔卉鹏

经办律师

冯沁雨

2022 年 5 月 19 日